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20日
發文字號：交郵字第11000232651號

裝

訂

線

主旨：預告廢止「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外國人持有股份比例」。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廢止機關：交通部。

二、廢止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四款。

三、「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外國人持有股份比例」原公告、廢止理由及英文摘要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motc.gov.tw）之「公務瀏覽/公告發布令」網頁。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交通部郵電司。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一段50號。

(三)電話：（02）2349-2216。

(四)傳真：（02）2381-3928。

(五)電子郵件：mhu_lin@motc.gov.tw。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外國人持有股份比例
廢止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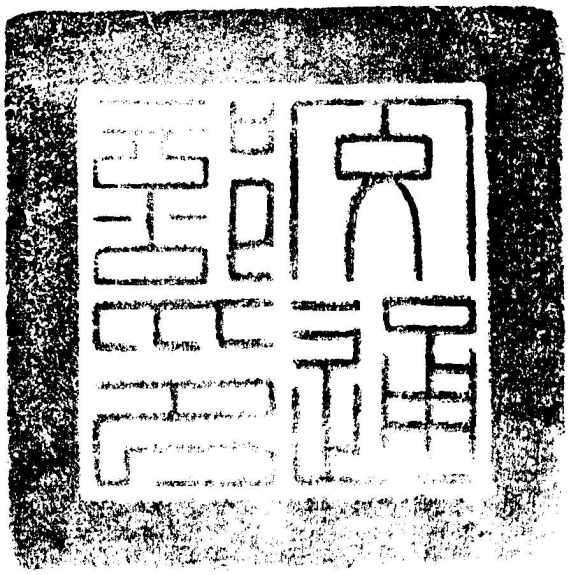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外國人持有股份比例」係依據電信法第十二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訂定，並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交郵字第０九六００一二二六五號公告最近一次修正，基於電信管理法已於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該法第三十六條第五項已另定有外國人持有股份比例之限制規定，且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業於一百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依該法第八十三條規定完成電信事業身分轉換，已適用該法規定，爰本規定已無適用餘地，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四款規定：「四、同一事項已定有新法規，並公布或發布施行者。」辦理廢止。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28 日
發文字號：交郵字第 0960012265 號



主旨：修正「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外國人持有股份比例」，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電信法」第 12 條第 5 項規定。

公告事項：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外國人直接持有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九，外國人直接及間接持有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五。

部長 蔡　堆

MINISTRY OF TRANSPORT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o commence a period of public comments for the abolition of “The percentage of shareholding by foreigners in Chunghwa Telecom Co., Ltd.”

Summary :
This Regulation, “The percentage of shareholding by foreigners in Chunghwa Telecom Co., Ltd.”, will be abolished and a new Act will now be enforced. For the new Act, please refer to Article 36, Paragraph 5 of the Telecommunications Management Act.